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3日，富顺县国宇建材厂组织召开了《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富顺县国宇建材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富顺县国宇建材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富顺县国宇建材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位于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56号，租用原共兴机砖厂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528m²，在厂房内新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库等。形成年产100t钢化仿瓷涂料、100t钢化仿瓷干粉、200t腻子粉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备注：5t/a石膏生产线未上，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建设在自贡市富顺县东湖镇长田村十二组56号，2021年6月项目业主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富顺准许[2021]27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7万元，占总投资的3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6.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3.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号），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废气通过生产车间密闭；在投料、拆包等工位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装置，配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进出车辆、搅拌机运行噪声，项目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远离厂界，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通过监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内。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回用于原生产工序；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五）总量控制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150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2021 年 09 月 29 日-30 日，仿瓷 90%、干粉（腻子粉）100%；仿瓷 96%、干粉（腻子粉）100%。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情况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并已落实到位，运行正常。该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确保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3、各类检查设置醒目标识。

九、验收人员信息

富顺县国宇建材厂“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要求：1. 加强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治理。
2. 建立布袋除尘器运行记录台账。

李斌， 张斌 程国良



国宇建材厂建筑材料生产加工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业主	傅学军	国宇建材厂	总经理	15182448528	傅学军
业主	田芳芳	国宇建材厂	负责人	15182448528	田芳芳
专家	张成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级工程师	18910081302	张成明
专家	李成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8329008223	李成明
专家	程月波	四川轻化工大学	高工	13808159121	程月波